

# 监事会议事规则

## 第一条 宗旨

为健全长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监督机制，明确监事会的权限和议事规程，保护股东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长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制定本议事规则（以下简称“本规则”）。

## 第二条 监事会日常事务处理

监事会日常事务由证券部协助处理，监事会印章由监事会主席保管。监事会主席可以要求公司董事会秘书或者其他人员协助其处理监事会日常事务。

## 第三条 监事会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

监事会会议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

监事会定期会议应当每 6 个月至少召开 1 次。出现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的须由监事会审议的事项，应及时召开临时会议进行审议。

## 第四条 定期会议的提案

在发出召开监事会定期会议的通知之前，应当向全体监事征集会议提案，并向公司员工征求意见。在征集提案和征求意见时，应当说明监事会重在对公司规范运作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行为的监督而非公司经营管理的决策。

## 第五条 临时会议的提议程序

监事提议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的，应当通过证券部或者直接向监事会主席提交经提议监事签字的书面提议。书面提议中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 （一）提议监事的姓名；
- （二）提议理由或者提议所基于的客观事由；
- （三）提议会议召开的时间或者时限、地点和方式；
- （四）明确和具体的提案；
- （五）提议监事的联系方式和提议日期等。

在证券部或者监事会主席收到监事的书面提议后 3 日内，证券部应当发出召

开监事会临时会议的通知。

证券部怠于发出会议通知的，提议监事应当及时向监管部门报告。

## **第六条 会议的召集和主持**

监事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 1 名监事召集和主持。

## **第七条 会议通知**

召开监事会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证券部应当提前 3 日将会议通知，通过专人送出、邮递、传真、电子邮件或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方式提交全体监事。

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的，可以随时通过口头或者电话等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作出说明。

## **第八条 会议通知的内容**

书面会议通知应当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
- （二）拟审议的事项（会议提案）；
- （三）会议召集人和主持人、临时会议的提议人及其书面提议；
- （四）监事表决所必需的会议材料；
- （五）监事应当亲自出席会议的要求；
- （六）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口头会议通知至少应包括上述第（一）、（二）项内容，以及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的说明。

## **第九条 会议召开方式**

监事会会议应当以现场方式召开。

紧急情况下，监事会会议可以通讯方式进行表决，但监事会召集人（会议主持人）应当向与会监事说明具体的紧急情况。在通讯表决时，监事应当将其对审议事项的书面意见和投票意向在签字确认后传真至证券部并将原件邮寄至证券部。

## **第十条 会议的召开**

监事会会议应当有过半数的监事出席方可举行。相关监事拒不出席或者怠于出席会议导致无法满足会议召开的最低人数要求的，其他监事应当及时向监管部

门报告。

董事会秘书和证券事务代表应当列席监事会会议。

### **第十一条 亲自出席和委托出席**

监事原则上应当亲自出席监事会会议。因故不能出席会议的，应当事先审阅会议材料，形成明确的意见，书面委托其他监事代为出席。

委托书应载明：

- （一）委托人和被委托人的姓名；
- （二）委托人对每项议案的意见；
- （三）委托人的授权范围和对议案表决意向的说明；
- （四）委托人签字、并注明日期等。

受托监事应向会议主持人提交书面委托书，在会议签到簿上说明受托出席的情况。

### **第十二条 委托出席的限制**

- （一）监事不得在未说明本人对议案的个人意见和表决意向的情况下全权委托其他监事代为出席；
- （二）监事不得接受授权不明确的委托。除非会议对相关议案不作会议决议；
- （三）1名监事不得接受超过2名监事的委托，监事也不得委托已经接受2名其他监事委托的监事代为出席。

### **第十三条 不能履职的处理**

监事连续两次不能亲自出席会议，也不委托其他监事代为出席，视为不能履行职责，监事会应当依照公司章程提请股东大会或建议职工代表大会予以更换。

### **第十四条 会议审议程序**

会议主持人应当提请与会监事对各项提案发表明确的意见。

会议主持人应当根据监事的提议，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其他员工或者相关中介机构业务人员到会接受质询。

### **第十五条 监事会决议**

监事会会议的表决实行1人1票，除非全体监事的过半数同意以举手方式表决，否则，监事会会议应采用书面表决的方式。如以通讯方式开会的，则按照本

规则规定的通讯表决方式进行表决。

监事的表决意向分为同意、反对和弃权。与会监事应当从上述意向中选择其一，未做选择或者同时选择两个以上意向的，会议主持人应当要求该监事重新选择，拒不选择的，视为弃权；中途离开会场不回而未做选择的，视为弃权。

监事会形成决议应当全体监事过半数同意。监事会决议应当经过与会监事签字确认。监事应当保证监事会决议公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第十六条 会议录音**

召开监事会会议，可以视需要进行全程录音。

## **第十七条 会议记录**

监事会会议记录由证券部负责安排工作人员对现场会议做好记录。会议记录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会议届次和召开的时间、地点、方式；
- （二）会议通知的发出情况；
- （三）会议召集人和主持人；
- （四）会议出席情况；
- （五）会议审议的提案、每位监事对有关事项的发言要点和主要意见、对提案的表决意向；
- （六）每项提案的表决方式和表决结果（说明具体的同意、反对、弃权票数）；
- （七）与会监事认为应当记载的其他事项。

对于通讯方式召开的监事会会议，应当参照上述规定，整理会议记录。

## **第十八条 监事签字**

出席会议的监事和会议记录人应当对会议记录进行签字确认。监事对会议记录有不同意见的，可以在签字时作出书面说明。必要时，应当及时向监管部门报告，也可以发表公开声明。

监事既不按前款规定进行签字确认，又不对其不同意见作出书面说明或者向监管部门报告、发表公开声明的，视为完全同意会议记录的内容。

## **第十九条 决议公告**

监事会决议公告事宜，由董事会秘书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的有关规定办理。

## **第二十条 决议的执行**

监事应当督促有关人员落实监事会决议。监事会主席应当在以后的监事会会议上通报已经形成的决议的执行情况。

## **第二十一条 会议档案的保存**

监事会会议档案，包括会议通知和会议材料、会议签到簿、会议录音资料、表决票、经与会监事签字确认的会议记录、决议公告等，由监事会主席指定专人负责保管。

监事会会议资料的保存期限为 10 年。

## **第二十二条 附则**

本规则未尽事宜，参照本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有关规定执行。

本规则所称“以上”、“内”，含本数；“过”，不含本数。

本规则作为公司章程的附件，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后生效，自通过之日起执行。

本规则由监事会解释。